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鉴于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需要，公司拟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前次出具的《皖维高新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259 号）进行更新，并出具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皖维高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对前次出具的《皖维高新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46 号)进行了更新, 并出具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259 号)。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需要, 公司拟对《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皖维高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更新了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占比重新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皖维铂盛	40,424.87	29,090.66	19,077.42
成交金额	79,500	-	79,500
皖维高新	1,165,403.75	810,315.11	632,601.29
财务指标占比(%)	6.82	3.59	12.57

根据上述测算, 标的资产 2021 年度相关指标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皖维高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